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類別如下：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 2. 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  3. 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，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。
- 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推薦社會賢達 4 人、校友總會會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 2 人，合計 15 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委員身分自動取消，並報請召集人決定委員會成員缺額補足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推薦人或單位資格：
    1. 由校友總會推薦。
    2. 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系所或院務會議決議推薦。
    3. 由社會賢達人士 5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。
    4. 由校友 10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。
    5.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。
  - 二、推薦期間：

每年 3 月 15 日前，填寫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1 份，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，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請 貼 照 片	被推薦人姓名		英文姓名	
	聯絡電話	公 私	傳真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	修業年限	系 畢 (肆) 業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於 所 畢 (肆) 業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總會推薦 (請附會議記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 (所) 務會議決議 (請附會議紀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(請附會議紀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賢達人士五人聯署推薦 (請附聯署書，並註明現職單位及職稱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(請附聯署書，並註明畢業系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 (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)。			
推 薦 單 位 及 代 表 人 姓 名 ( 請 簽 章 )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	

	姓 名	畢 業 系 所	畢 業 年	現 職 單 位 及 職 稱	聯 絡 電 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 署 推 薦 人					
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			
評 審 結 果 ( 由 遴 選 委 員 會 填 寫 )					
委 員 會 召 集 人 簽 章 :				年 月 日	